

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百二十七次委员长会议

听取有关草案和议案审议情况汇报 栗战书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百二十七次委员长会议29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关于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黄河保护法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畜牧法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审议了相关草案修改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

委员张业遂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于批准条约的决定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作的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等7个专门委员会的代表议案审议情况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任免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主席团成员名单草案

有关情况的汇报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刘俊臣向会议作了关于新增人事任免事项的汇报。

委员长会议决定,将上述草案修改稿、草案等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中国共产党百年百事赋》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近日,一部以中华传统辞赋形式讴歌党的百年光辉历程的图书《中国共产党百年百事赋》由新华出版社出版,面向全国发行。

《中国共产党百年百事赋》缘起于2020年11月辞赋界和出版界共同组织

的“中国共产党百年百事赋”文稿征集活动,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遴选出100件标志性事件,通过135篇辞赋热情讴歌党领导人民取得的一个又一个伟大胜利,激励人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朝着新的目标奋勇

前进。

27日下午,《中国共产党百年百事赋》出版座谈会在京举行,与会专家学者对该书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内容表达,实现思想性与艺术性有机结合表示肯定。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隧洞全部贯通



▲这是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现场(资料照片)。

新华社发(受访者供图)

新华社广州10月29日电(记者刘诗平、熊嘉艺)随着“粤海42号”TBM掘进机10月29日在广东东莞大岭山破岩而出,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的48条盾构隧洞全部实现贯通。

水利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国家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珠三

角水资源配置工程,采用深埋隧洞输水方式,在纵深40米至60米的地下空间建造输水管道。工程将在2023年底建成通水,为粤港澳大湾区供水安全提供保障。

据介绍,2019年5月全面开工的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从西江干流佛山市

顺德区境内的鲤鱼洲取水,向珠江三角洲东部的广州市南沙区、东莞市和深圳市供水,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等提供应急备用供水条件。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全长113公里,设计年供水量17.08亿立方米,总投资约354亿元。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谈行业热点问题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记者李延霞)当前,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成效如何?金融风险防控形势怎样?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28日进行了回应。

全力支持稳住宏观经济大盘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银保监会持续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加大金融服务力度,全力支持稳住宏观经济大盘。前三季度,人民币贷款增加18.08万亿元,同比多增1.36万亿元。

该负责人表示,银保监会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制造业和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信贷政策,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制造业贷款、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分别增加4.2万亿元、3.4万亿元。

该负责人表示,银保监会引导银行保险机构不断优化科技金融服务。三季度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42.3%,远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据介绍,为着力稳就业保市场主体,银保监会引导银行机构进一步支持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纾困发展。前三季度,批

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租赁商务服务业、住宿餐饮业贷款合计增加5.7万亿元。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已超过去年全年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2022年以来,在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国际局势动荡等超预期因素影响下,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普遍遭遇生产经营困难。银保监会强化监管引领,督促银行业保险业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9月末,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8.04万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2.93万亿元,同比增速24.10%,较各项贷款增速高13.18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户数3811.04万户,同比增加626.39万户。

“今年前9个月,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达到3.86万亿元,已超过去年全年增量。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3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89万亿元,已超额完成全年1.6万亿元增量目标。”该负责人表示。

据介绍,今年前9个月,银行业金融机构为214.62万户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办理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金额为5.11万亿元。

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当前银行业保险业保持平稳运行的良好态势,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控,风险抵御能力增强。

数据显示,三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3.8万亿元,较年初增加2030亿元,不良贷款率1.74%,较年初下降0.06个百分点。

该负责人介绍,前三季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处置不良资产2.14万亿元,同比多处置1929亿元。影子银行风险持续收敛,类信贷影子银行规模较历史峰值压降超29万亿元。

数据显示,三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拨备余额7.8万亿元,拨备覆盖率203.4%,同比上升11.6个百分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15.09%,同比上升0.29个百分点。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20.8%,继续保持较好水平。

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记者谢希瑶)外商投资法是外商投资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资法实施两年多来,成效如何?

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外商投资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外商投资法实施取得积极成效

执法检查报告指出,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各项制度和机制,外商投资环境持续改善,吸收外商投资规模不断提升,法律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

外商投资金额稳步上升。在全球跨国投资低迷背景下,我国吸收外资逆势增长,2020年和2021年分别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10000亿元和11494亿元,占全球外国直接投资的比重连续两年超过10%。

外商投资企业数量持续增长。2020年和2021年我国年均新设外商投资企业4.3万户,截至今年9月底登记在册外商投资企业45.5万户(不含分支机构)。跨国公司在华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超过2000家。

外商投资布局不断优化。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达80%,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效益提升,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比近30%。东部地区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和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全国80%以上,中西部地区吸收外资快速增长。

四方面工作推动法律贯彻实施

执法检查报告从法律宣传、配套制度、工作机制、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四方面作了介绍。

在开展法律宣传方面,报告指出,国务院有关部门举办外资企业、外国商协会政策说明会、座谈会等交流活动170余场,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促进机构组织开展培训60余场。各地创新方式方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务培训等服务。商务部联合中国政府网对3130家外资企业调查显示,近九成企业认为外商投资法落实较好,投资环境得到优化,法律实施后对中国市场的预期和信心均有提升。

在配套制度建设方面,报告指出,累计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修订或废止399部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消了一系列涉及外资企业设立和变更事项审批的规定;国务院制定出台了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有关部门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等多部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好相关司法解释和审判工作;出台了100余件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方面,报告指出,国务院组建外贸外资协调机制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发布中国外商投资指引,出台保障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制度,鼓励和支持外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支持外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2020年以来共有45家外资企业实现上市,45家外资企业实现再融资;针对新冠疫情对产业链供应链造成的冲击,对集成电路、汽车、高端装备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平等给予政策帮扶。

在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方面,报告指出,2021年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已分别减至31条、27条,自贸试验区版制造业条目清零;放开金融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实现了负面清单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金融条目清零,截至今年8月底外国金融机构在华共设立41家外资法人银行、117家外国银行分行、68家外资保险机构;推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中西部地区。

彰显我国继续扩大开放的信心和决心

全国人大常委会此次执法检查是外商投资法实施后首次开展的执法检查,覆盖面广、重点突出、注重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进一步彰显我国继续扩大开放的信心和决心。

此次执法检查对16个省(区、市)外商投资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天津、南京、青岛、苏州4市进行了专项检查,覆盖了全国多省份,这些省份外商投资额占全国的90%以上;将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7个方面作为执法检查重点;累计听取了200余家外商投资企业和10余家外国商协会关于法律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执法检查报告指出,有关方面反映当前仍然存在负面清单制度未完全落实、内外资区别待遇、外商投资权益保护不足、外商投资管理有待优化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此外,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实施以来,正遇新冠疫情全球肆虐,增加了外商投资企业在华经营发展的不确定性,对法律实施效果带来一定影响。

执法检查报告从三个方面分析了产生问题的原因,包括法律和配套制度还不完善、“放管服”改革尚未完全到位、国内外形势发生深刻调整等。在此基础上,报告提出了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全面落实内外资一致原则,完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加大法律宣传普及力度等四方面建议。

从执法检查报告看我国推动外商投资法贯彻实施

外商投资法实施两年多成效如何?

完善立法体制机制 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

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记者齐琪、罗沙)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日前分组审议了立法法修正草案。与会委员普遍认为,草案总结立法实践经验,对立法的原则、程序、步骤等进行补充、完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立法体制机制,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立法法修正草案明确规定,立法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草案充分体现了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民主和法治建设的新要求。”欧阳昌琼委员认为,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真正体现到立法的全过程各环节中,在立法程序全过程和公民就法律法规申请备案审查的过程中作出具体安排。

立法法修正草案明确了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律和编纂法典等立法形式。鲜铁可委员对此表示肯定,建议草案总结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对法典编纂作出相关规定,为将来的法典编纂工作提供法律依据。

现行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与会委员对此建议,草案要对地方立法突出地方特色和针对性、实效性作出明确要求,不断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同时可考虑扩大地方立法权限,回应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地方立法需求。

立法法修正草案对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作出了规定。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彭清华对此表示,各地立法的主体、程序、利益关切等不尽一致,需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谋划、指导和协调。建议草案增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对地方开展协同立法指导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协同立法工作。

对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立法法修正草案围绕这方面的规定进行了补充、完善。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要与国家宪法和法律保持一致。”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润儿表示,建议草案明确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报送的法律法规进行严格审查,做到“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刘修文委员认为,对于有关部门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的相关规定,如何进行备案审查,目前并不明确。建议草案对此作出完善,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制定此类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机制。

立法后评估是提高立法质量的重要手段,与会委员建议进一步对评估的主体、对象、内容和评价结果的运用等作出规定,健全立法机关与社会公众的沟通联系机制,更好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要结合实际看一看,法律法规是不是全面反映了客观规律和人民群众的意愿,针对性和操作性强不强,解决人民群众关心问题的力度够不够。”刘玉亭委员说,这既是对立法工作的检查,也是广泛的普法宣传,对于提高立法质量大有益处。